

## 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議 紀錄

日期：108 年 10 月 7 日(週一)中午 12:10

地點：台達館 525 室

主席：黃能富院長

紀錄：蔡偉慈

出席：馬席彬副院長、劉靖家主任、王廷基主任、韓永楷主任、盧向成所長、洪樂文所長、邱瀨德代理所長、林凡異所長、孫宏民所長（請假）

### 討論及共識：

- 一、原則上同意調漲全院各系所碩博士學程本國生/僑生及外籍生/陸生學雜費基數 10%，自 109 學年入學之碩博士新生開始適用。本案預計提送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2 梯次校行政會議審議，公聽會由學院統一辦理。對於調漲後新增收入，建請校方提高學院分配比率至 80%，本院將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金、電費、清寒獎助金、補助出國等用途。
- 二、同意與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TUD, Technische Universitaet Dresden）簽訂院級雙聯博士學位 MOU。請馬副院長擔任本院聯絡窗口。

散會（13：10）

## 電機資訊學院 推選學生代表參與「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方案」審議說明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週三）中午 12:10

地點：台達館 529 會議室

召集人：蔡偉慈

紀錄：蔡偉慈

與會各系所研究生代表 13 人：

蘇柏豪（電機所博班）、黃昱霖（電機所碩班）、林玉山（資工所博班）、  
潘信宏（資工所碩班）、高韻峯（電子所博班）、劉孟璇（電子所碩班）、  
李安安（通訊所博班）、許硯茹（通訊所碩班）、黃彥皓（資應所博班）、  
蘇玫如（資應所碩班）、蔡嘉倫（光電所博班）、梁安媛（光電所碩班）、  
郭沛均（資安所碩班）

一、說明電資院「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方案」，收集學生代表意見。

學生意見彙整摘要：

- （一）應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建議邀請已錄取但尚未註冊入學之學生參與意見表達。
- （二）建議由學校統一調漲各學院之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循法定程序進行。
- （三）校方收取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目前使用在哪些項目？校方如何運用教育部的年度補助款？資訊應該更透明。
- （四）合校之後，用於學生的資源是否被稀釋？
- （五）學校收取 50% 的增額學雜費並不合理，應事先提供更清楚的用途說明。
- （六）請說明未來回饋到系所的增額學雜費在三大項目的使用比率？

二、推選碩士生代表 2 人及博士生代表 2 人，出席院務會議審議「電資院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方案」。

說明：在場碩士生代表 7 人互推 2 人，博士生代表 6 人互推 2 人。

投票結果：

	代表 2 人	候補 1 人
博士生	林玉山（資工所） 高韻峯（電子所）	黃彥皓（資應所）
碩士生	梁安媛（光電所） 潘信宏（資工所）	許硯茹（通訊所）

散會（13：00）

附件三

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紀錄

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週三) 中午 12：10

地點：台達館 304 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院長

紀錄：蔡偉慈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廷基主任、王家祥教授、呂忠津教授 (請假)、李政崑教授 (請假)、  
林凡異所長、林玉山同學、邱博文教授、邱澣德代理所長、洪樂文所長 (請假)、  
孫宏民所長、黃彥皓同學、馬席彬副院長 (請假)、梁安媛同學、許健平教授 (請  
假)、黃柏鈞教授、黃慶育教授 (請假)、趙啟超教授、劉靖家主任、潘信宏同學、  
盧向成所長、韓永楷主任 (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林玉山 (資工所博班)、黃彥皓 (資應所博班)、潘信宏 (資工所碩班)、梁安媛 (光  
電所碩班) 四位研究生代表參加本會共同審議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方案。

貳、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電資院研究生學雜費調漲規劃書。

說明：

一、為配合校方政策，本院於 10 月 7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調漲研究生學雜費之可行性並達成  
初步共識，擬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本國生/僑生自 12,980 元上調至  
14,280 元，外籍生/陸生自 33,000 元上調至 36,300 元，調幅均為 10%，學分費仍維持  
原有收費標準。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 (含) 之後入學之本國生/僑生及外籍生/陸生，  
108 學年 (含) 以前入學之在學碩博生仍適用原有基數。調漲規劃書如附件。

二、此次共有本院、工學院、原科院及科管院等四學院推動研究生學雜費調漲作業。

與會者意見：

一、建議主動邀請預期受影響之新生參加公聽會表達意見。

二、規劃書應可參酌公聽會的回饋意見加以補充。

三、少數學院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校方保留 50% 用於全校性的獎學金，其餘 50% 回饋  
到調漲學院本身，學生對所屬學院的貢獻度被稀釋。希望調高回饋學院的百分比。

四、本院研究生人數成長，繳交的學費總額增加，何以研究生人均獎助學金減少？

五、請校方對保留款的使用項目訂定明確的提撥比率。

六、學生不反對開源，也希望能同時節流，尤其應加強電費的控管措施。

決議：本案通過。

參、散會 (13：00)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規劃書

### 壹、學雜費調整理由

本院各系所擬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0%，調漲理由說明如下：

- 一、**學雜費已連續凍漲 15 年**：國內主要研究型大學面對全球性學術競爭，不僅陸續擴充規模，營運成本也水漲船高。然而，政府的公務補助有其上限，學校也非營利機構，大學資源日漸捉襟見肘。大學重要收入之一來自學生繳納的學雜費及學分費，本校現行之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980 元）自 93 學年起未曾調整，依中央銀行資料顯示，台灣 1998-2017 年平均通膨率保守估計約 1%，顯示研究生學雜費從 93 學年迄今，已實際貶值至少 15%。
- 二、**辦學規模擴大，帶動用電量攀升**：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教學研究活動的廣度與深度日益擴張，本院專任教師由 95 人增加為 110 人，研究生註冊人數由 1379 人成長為 1603 人，館舍使用面積也擴充為 8067 坪。研發活動蓬勃運行、實驗室及研究中心持續建置的同時，也帶來電費支出的高漲。統計本院大電機及大資工共二系四所用電總量，自 93 年度全院用電 4,519,536 度，一路攀升到 107 年用電 6,155,819 度，成長幅度達 36%。以 107 年每度電費 3.8 元計，本院系所在當年學校核定額度之外，仍超用 478,978 度電，須額外繳回約 182 萬元。電費長期透支的沉重負擔已侵蝕了原先可用於支持教學研究活動的有限經費。
- 三、**研究生人數成長，人均獎助金額減少**：比較本院 93 學年及 108 學年的研究生人數及研究生獎助金總額後發現，研究生人數成長 16%，分配到每一研究生的人均獎助金額卻由 19,488 元下降至 15,396 元，減幅約 21%。相對於通膨指數上漲、可支配金額減少，教學助理的工作負擔卻日益沉重，尤其本院系所是外院學生培養跨領域專長的首選志願，在修課人數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的需求更為殷切，院-系所各方都面臨財源壓力來改善教學助理的待遇。

	碩士生	博士生	研究生總數	全院獎助學金總額(元)	人均金額(元)
93 學年(上)	937	442	1379	26,819,100	19,448
108 學年(上)	1338	265	1603	24,679,710	15,396

- 四、**個人教育投資的責任分攤**：依據 2017 年 12 月份「今週刊」專題報導，在整體就業市場

的工作人口平均薪資統計，碩士畢業平均月薪來到 42,700 元，比學士畢業多了 7,700 元台幣。本院研究生畢業後主要投入高產值之半導體業及資通訊產業，平均月薪差距更甚於 7,700 元。攻讀碩博士學位本質上是一種個人的教育投資，是受教者為強化自身的職場競爭力、提高工作薪酬與社會地位，經過成本效益評估所作成的理性選擇。國立大學營運成本主要來自政府公務預算補貼，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碩博士生學雜費基數長期偏低，學生享受政府高額補貼，在學期間且有各類型獎助學金支應其生活費用，畢業後獲取較高的工作薪酬。此一低成本 vs 高報酬的型態，在教育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有其漸進微調的必要性。

五、學雜費基數在頂大四校中最低：比較 108 學年本校與台大、交大及成大等三友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博班本國生收費標準，本院學雜費基數在四校中最低。台大規定：碩博班修業前 2 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30360 元，修業第 3 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 14690 元至畢業為止。假設碩士生 A 君 2 年修畢 24 學分，學雜費加計學分費在台大需繳交 121,440 元，在清大只需繳交 89,840 元，約為台大收費的 74%。如以博士生 B 君 2 年修畢 18 學分計，本校收費總額也僅約台大的 66%。

本國生/僑生	清華大學	台灣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學雜費基數	12,980	30,360 / 14,690	13,470	13,700
學分費	1,580	-	1,590	1,600

## 貳、學雜費調整幅度說明

綜合考量前述理由，本院規劃自 109 學年起，將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漲 10%，學分費維持不變。本國生/僑生每學期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自 12,980 元上調至 14,280 元；外籍生/陸生自 33,000 元上調為 36,300 元。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本國生/僑生及外籍生/陸生，108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碩博士生仍適用原有基數。

本院研究生學雜費調整前後對照如下表：

		108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者	109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者	差額	調幅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80	1,300	10%
	學分費	1,580	1,580	0	0
外籍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33,000	36,300	3,300	10%
	學分費	2,100	2,100	0	0

以本國生為例，若以一學期 5 個月計算，調漲的 1,300 元均攤於每月約額外增加 260 元/

月，對照前述碩士比學士的平均月薪增加 7,700 元，等同額外繳交的學雜費只占額外賺取薪資的 3.38%（博士生畢業後的高薪酬很可能讓此分擔比例低於 1%）；若以學年計，則調漲的學雜費占薪資增額的比例更低，約為 2.5%  $((1,300 \times 2) / (7,700 \times 13.5) \times 100\% = 2.5\%)$ 。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碩博研究生在享受優質教學環境的同時，亦應分擔部分營運成本的高漲，況且對比於學生未來在勞動市場上薪資的加值幅度，此調漲學雜費的比例很低。

### 參、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依註冊組 108.10.16 公告 108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人數資料顯示，本院現有碩士生 1,338 人，博士生 265 人，當學期研究生學雜費基數（不含學分費）收入總計 20,806,940 元，全學年度預估約 4,161 萬元。

本院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有碩士生 568 人（量內 490 人，外加 78 人），博士生 51 人（量內 46 人、外加 5 人）。僑生/外籍生/陸生新生人數不固定，暫不計入。假設本國碩博生名額 619 人滿招的前提下，調整學雜費基數 10%，每名新生每學期多繳交 1,300 元，以 2 學期計，預計 109 學年度全年可增加本校的學雜費基數收入約 161 萬元，

進一步假設（1）109 學年起新生入學人數（碩士 568 人，博士 51 人）固定在 619 人，（2）碩士 2 年畢業、博士 4 年畢業，以此前提推估 109-112 四學年增加趨勢如下表，到 112 學年時可增加本校研究生學雜費收入 348 萬元左右，如果全院 1600 名在學研究生皆繳交新費率，一學年可增加學雜費基數收入約 416 萬元。

	預估全學年學雜費收入增加總額 (繳交新費率人數*調漲後差額*學期數)	109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本國新生每學期增加負擔
109 學年度	619 人*1,300 元*2 學期=1,609,400 元	1,300 元
110 學年度	1,238 人*1,300 元*2 學期=3,218,800 元	
111 學年度	1,289 人*1,300 元*2 學期=3,351,400 元	
112 學年度	1,340 人*1,300 元*2 學期=3,484,000 元	

本院實際獲得學雜費基數收入總額視校方統籌分配比率決定，以 50% 為最低下限。校方保留款將運用於（1）提高研究生獎學金 10%（校長獎學金、國際學生獎學金、雙聯獎學金）及（2）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本院獲得之回撥款項將全數用於持續強化研究生之學習環境，主要方向包括：（1）挹注研究生獎助學金、（2）填補系所實驗室電費超支缺口、（3）提升教學研究設備。

## 肆、配套措施說明

因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漲所增加之收入，本院獲配數額將全數投入以下工作目標中：

經費用途	目標說明
挹注研究生獎助學金	用於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教學助理薪資、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等等。
填補電費超支缺口	減輕系所實驗室電費超支負擔，使更多資源回流到教學研究活動。
提升教學研究設備	建構更優質的教學環境與先進研發設備。

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方案如於 108 學年獲教育部核備通過，本院擬將各學年度獲配總數，依各系所繳交新費率的學生數比率再分配回到所屬系所，在不逾越上述用途範圍內，彈性使用。前一學年之專案經費使用狀況提交於次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中報告。

此外，本院二系參考歷次院內會議中學生代表對「節電」的重視，已陸續啟動相關節電措施，包括安裝數位電表、定時切斷冷氣電源、汰換舊型冷氣等等，以降低電費超支的負擔，將更多經費投注於提高研究生獎助金。

## 伍、審議程序

本案審議程序如下表，遵循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原則進行。

工作項目	108.10	108.11	108.12	109.04	109.05	109.05
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	√					
回覆教務處調整意向	√					
研擬學雜費調漲規劃書草案	√	√				
推選碩博生代表 4 人參與院級會議審議		√				
召開院務會議審議			√			
檢附規劃書、院務會議記錄及簽到單，簽請校方審議			√			
教務處召開學費審議小組會議			√			
學院舉行公聽會				√		
參考公聽會意見修改調整規劃書，送教務處續辦				√		
校行政會議審議					√	
送教育部備查						√